

证券代码：832447

证券简称：森馥科技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北京森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购买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为了加强公司在所属行业产业链上的相关战略部署，进一步推动公司业务的发展和延伸，公司拟以人民币 3.6 元/股的价格向刘利、邱义杰、穆启如、马筱雅、曹植森和成都简简必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收购其持有的成都简钜科技有限公司总计 19.3137%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成都简钜科技有限公司 33.3137%股权。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第二条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第三十五条规定：“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

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23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139,780,643.89 元，期末资产净额为 97,638,275.61 元；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股份转让款总金额为 6,952,932.00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目标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 4,381,386.66 元、净资产 -2,073,462.35 元，本次购买资产未达到重大资产重组的标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购买资产的议案》，上述议案的决结果为：赞成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六）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成都简简必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住所：成都高新区新达路 16 号 4 栋 102 室

注册地址：成都高新区新达路 16 号 4 栋 102 室

注册资本：700,000.00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

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马里富

控股股东：刘利

实际控制人：马里富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自然人

姓名：刘利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金泉街道两河西三路远洋朗郡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自然人

姓名：邱义杰

住所：成都市青羊区青羊大道 318 号齐力花园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4、自然人

姓名：马筱雅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苏坡街道培风路航天佳苑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5、自然人

姓名：穆启如

住所：四川省彭州市牡丹大道二段 266 号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6、自然人

姓名：曹植森

住所：成都市郫都区犀浦街道沱滨三街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情况

(一)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名称：成都简钜科技有限公司

2、交易标的类别：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股权类资产 其他

3、交易标的所在地：成都高新区新达路16号4栋1层1号

4、交易标的其他情况

成都简钜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刘利，公司经营范围为：研发、生产、制造（生产制造限分支机构且在工业园区内经营）、销售：电子元器件、雷达及配套设备、通信设备（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及卫星地面接收装置）；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限分支机构且在工业园区内经营）、销售及技术服务；通讯器材的生产（限分支机构且在工业园区内经营）及销售；卫星导航设备的研发、生产（限分支机构且在工业园区内经营）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定价情况

（一）交易标的财务信息及审计评估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成都简钜科技有限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4,381,386.66元、净资产-2,073,462.35元，营业收入1,835,463.43元，净利润-4,396,459.61元。

（二）定价依据

此次转让价格结合目标公司实缴资本和未来经营发展预测，公司充分参考经审计净资产值并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三）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交易标的：成都简钜科技有限公司总计 19.3137% 股权。

交易对价：经双方协商一致，本次股权交易定价确定为人民币 3.60 元/股。

协议生效条件：自合同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无

六、交易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本次交易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对公司业务有积极正面的影响。

（二）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发展规划，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系公司根据经营战略需要做出，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不利影响。

七、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森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北京森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2 日